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期初競試範圍表

考試 科目	考試範圍		
	高一	高二	備註
國文	101~109 : 寫作	201~209 : 寫作	無
英文	101~109 : 1 Live Dec W3-W4 2 核心字彙 Part 1 Unit 11-13	201~209 : All+ Feb Week1~4	高一：期初競試範圍，占學期成績 3% 高二：期初競試範圍，占學期成績 3%
數學	101~109 : 數學講義的歷屆試題	201~209 : 數學講義的歷屆試題	數學科高一、二的競試的獎勵方式為： 高一：競試成績（60 分以上）由高至低擇優至多前 25 位（同分並列），前 3 名頒發名次獎狀，其餘頒發優等獎狀。S 高二數 A： 數學競試成績（60 分以上）由高至低擇優至多 20 位（同分並列），前 3 名頒發名次獎狀，其餘頒發優等獎狀。 高二數 B： 競試成績（60 分以上）由高至低擇優至多前 8 位，前三名各頒發名次獎狀，其餘頒發優等獎狀。